歐盟零毀林法規(EUDR)

法規要求、適用產品與企業合規重點

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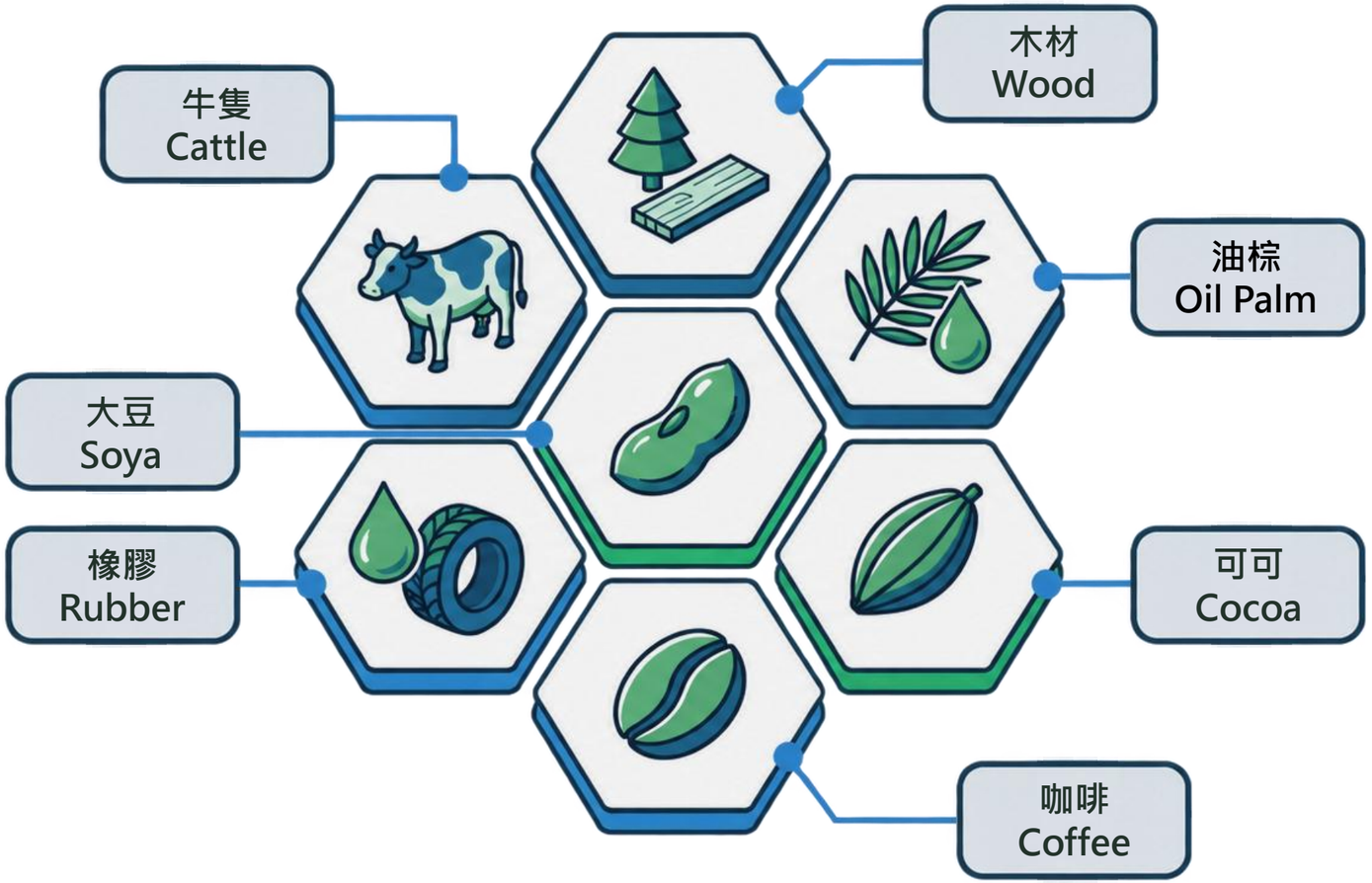
EUDR定義與產品範圍



法規定義

歐盟零毀林法規(EU Deforestation Regulation, EUDR)於2023年6月29日生效，規範七類商品及附錄一所列相關產品投放、提供於歐盟市場或自歐盟出口的條件。

適用範圍：EUDR涵蓋牛隻、可可、咖啡、油棕、橡膠、大豆及木材等七類商品，以及附錄一(Annex I)所列相關產品。企業須依附錄一所列歐盟合併稅則(Combined Nomenclature, CN)號列、產品描述及材料來源，判定產品是否適用EUDR。



資料來源： Regulation (EU) 2023/1115 第1、2條及附錄一；2026/2102

EUDR核心要求



零毀林

相關商品須產自2020年12月31日後未發生毀林(Deforestation)的土地；木材須另符合2020年12月31日後未造成森林退化(Forest Degradation)的要求。



合法生產

相關商品須符合生產國相關法規，包括土地使用權、環境保護、勞工權利及原住民族權益等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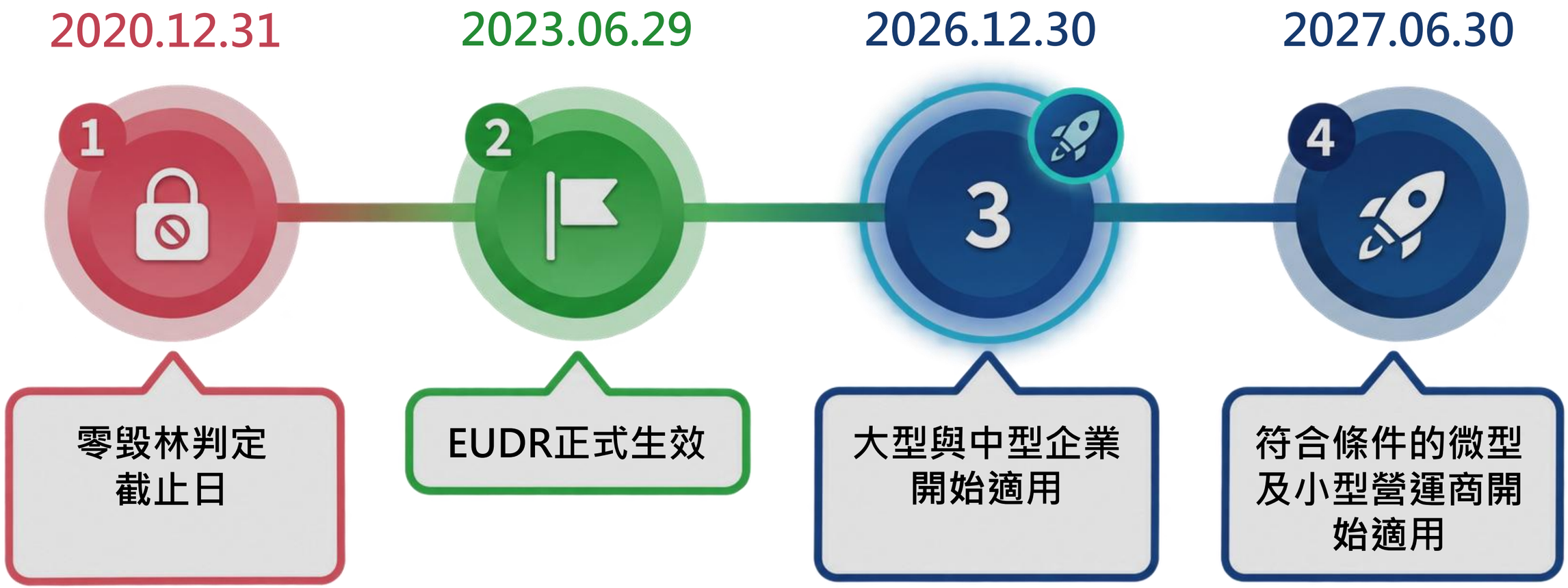
盡職調查

營運商須依適用規定執行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並提交盡職調查聲明(Due Diligence Statement, DDS)；符合資格的微型及小型初級營運商得適用簡化申報。

相關商品及產品須符合零毀林、合法生產及適用的申報要求，方可於歐盟市場銷售、供應或自歐盟出口。

資料來源： Regulation (EU) 2023/1115 第3、4條；2025/2650

EUDR關鍵時程



資料來源： Regulation (EU) 2023/1115 第38條；2025/2650

EUDR橡膠產品適用範圍

附錄一所列橡膠適用產品

【適用】ex 4001：特定天然橡膠及類似天然膠

【適用】ex 4008：特定硫化橡膠板、片、條、桿及型材

【適用】ex 4012 90 30：輪胎胎面

【適用】ex 4015：特定硫化橡膠服裝及配件

【適用】ex 4017：硬質橡膠及其製品

2026年附錄一修正：刪除及排除項目

【刪除】ex 4010：硫化橡膠輸送帶及傳動帶

【刪除】ex 4016：其他硫化橡膠製品(硬質橡膠除外)

【排除】ex 4008、ex 4015、ex 4017：使用過及二手產品

【排除】ex 4017：符合法規定義的廢棄物

本頁僅列部分橡膠產品示例，實際適用範圍須依附錄一所列CN號列、產品描述及材料來源判定；「ex」表示僅涵蓋該號列中的特定產品。

資料來源： Regulation (EU) 2023/1115 附錄一；2026/2102

EUDR供應鏈角色與法定義務

上游營運商		下游營運商與貿易商	
定　　義	上游營運商係指首次將相關產品投放歐盟市場，或自歐盟出口相關產品，且不屬於下游營運商者。	定　　義	下游營運商係指將已完成上游申報的相關產品加工為其他相關產品，並於歐盟市場供應或出口的業者。 貿易商係指在商業活動中提供相關產品，但不屬於營運商或下游營運商的業者。
主要義務	上游營運商須執行盡職調查、依規定提交DDS，並保存相關資料至少5年；設立於低風險國家且在該國自行生產相關商品的微型或小型初級營運商，依規定適用一次性簡化申報。	主要義務	下游營運商與交易商須蒐集並保存供應商及買方資訊至少5年；直接向上游營運商取得產品者，另須保存DDS參考號碼或簡化申報識別碼。
追溯資料	上游營運商須向下游營運商及交易商提供相關DDS參考號碼或簡化申報識別碼。	追溯資料	第一個直接向上游營運商取得相關產品的下游營運商或貿易商，須依規定保存DDS參考號碼或簡化申報識別碼。



EUDR依供應鏈角色區分盡職調查、申報及資訊保存義務。

資料來源： Regulation (EU) 2023/1115 第4、4a、5條 (2025/2650修正)

EUDR盡職調查三步驟



Step 1: 資訊蒐集

- 營運商蒐集產品名稱、數量、生產國、生產土地地理定位，以及零毀林與合法生產的佐證資料。



Step 2: 風險評估

- 營運商依生產國風險分類、森林情形及供應鏈複雜程度等因素，評估產品的違規風險。



Step 3: 風險減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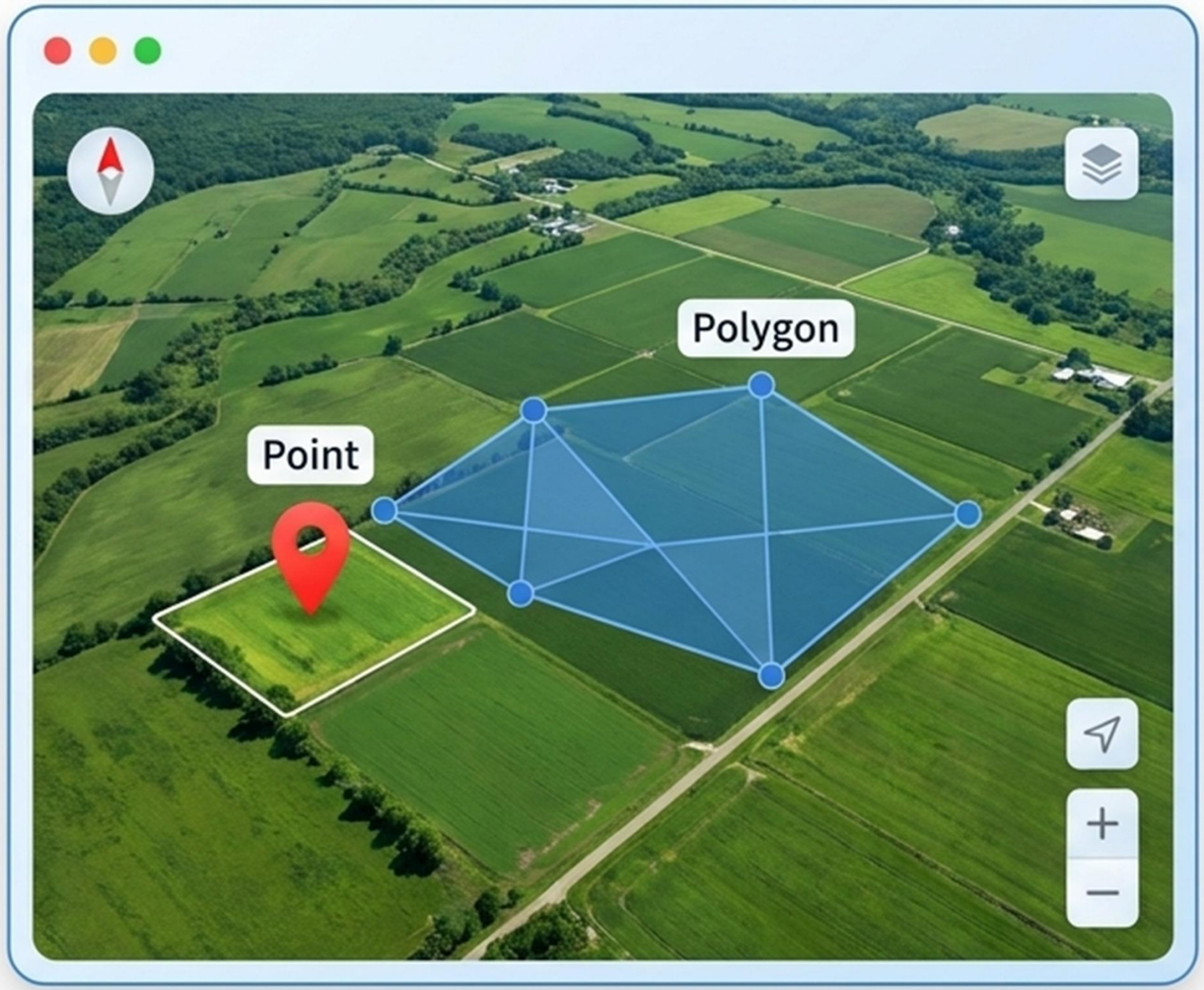
- 營運商評估存在不可忽略風險時，須採取適當措施，將風險降至無或可忽略程度。



須執行盡職調查的營運商應依規定保存相關資料至少5年；產品來源符合低風險條件及相關規定者，得適用簡化盡職調查程序。

資料來源： Regulation (EU) 2025/2650、歐盟執委會2026年EUDR指引（2026年5月草案）

EUDR生產土地地理定位要求



地理定位

EUDR要求相關產品須能追溯至實際生產土地(Plot of Land)，不得僅以生產國或地區資訊取代地理定位(Geolocation)資料。

座標要求

牛隻以外商品的生產土地面積超過4公頃者，須以多邊形(Polygon)提供土地邊界資料；面積為4公頃以下(含4公頃)者，得以單一座標點(Point)表示。

實務參考

企業可運用衛星監測、地理空間分析及供應鏈追溯系統，輔助確認原料來源與生產土地資訊。

資料來源： Regulation (EU) 2023/1115 第2、9條；2025/2650

EUDR企業合規六步驟



Step 1

確認產品範圍

企業依EUDR附錄一所列CN號列、產品描述及材料來源，確認產品是否適用EUDR。

Step 2

確認供應鏈角色

企業依實際交易方式，確認自身供應鏈角色及適用的法定義務。

Step 3

蒐集產品來源資訊

營運商依適用規定蒐集產品來源、生產時間及生產土地地理定位等資料。

Step 4

執行風險評估

營運商依EUDR第10條評估相關產品的違規風險。

Step 5

採取風險減緩措施

營運商評估風險不可忽略時，須採取措施，將風險降至可忽略程度。

Step 6

完成申報與紀錄保存

營運商依適用規定提交DDS或簡化申報，並保存相關紀錄。

資料來源：Regulation (EU) 2023/1115 第4、4a、5、8至11條；2025/2650

EUDR違規行為的處罰措施



罰款

歐盟各會員國須依EUDR訂定違規罰則；對企業等法人所訂的最高罰款額度，至少須達其前一財政年度歐盟境內總營業額的4%。



產品與收益

歐盟會員國主管機關得依規定沒收違規產品及相關交易所得。



市場措施

歐盟會員國主管機關得針對嚴重或重複違規情形，暫時禁止相關產品投放、提供於歐盟市場或自歐盟出口。



採購與資金

違規業者可能被暫時禁止參與公共採購及取得政府補助等公共資金，最長12個月。

資料來源：Regulation (EU) 2023/1115 第25條